#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3年10月2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19802。增加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
|---|---|---|
| 100万元以下 | 0.04% | 0.4%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0.02% | 0.2%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2）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 |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 --- |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54、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54、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br>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br>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br>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br>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br>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br>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r>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br>4、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r>6、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r>(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 (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r>(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r>(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基金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br>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基金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br>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br>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br>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